

# 胡不归？ ——读黄军峰短篇小说《立夏》

文/吴 媛

“斗指东南，维为立夏”，《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中说：“立，建始也，夏，假也，物至此时节皆长大也。”这里的“假”，即“大”的意思，是说春天播种的植物到此时都已经直立长大了。黄军峰这篇小说（《人民文学》第十期）以“立夏”为题，显然着意借重了“立夏”在人们传统意识中所衍生出的隐喻意味，也彰显了作者高扬传统文化大旗的写作意图。瓜果的成熟是一层意思，儿女的长大是一层意思，而农村在立夏这一天迎来不同于以往的热闹和希冀又是另一层意思。小说中说：“立夏，是代梅村一年中唯一有别于其他村子的节日。这一天是代梅村的庙会。”显然，立夏、庙会以及由此引发的老人对子女回家的期待，对于热热闹闹生活日常的向往，就成为了这篇小说的叙事动机。

然而小说的不凡之处在于并没有就此跌入对老人和子女两代人生活方式、处世差异的叙事套路，而是轻轻一点便借力荡漾开去，以王木根老汉一天的经历为线索，渲染出立夏也就是庙会这一日农村的热闹生活场面，营造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农村印象，从而试图在更为广阔的历史层面上重建乡村生活的意义。

王木根老汉无疑是农村传统生活方式的代表，小说开篇处对王木根早起后的一通“忙活”有着平实详尽到近乎自然主义的描写：“从东屋耳房拽出水管，一头接了院中央旱井的水龙头，一头甩进黄瓜地，插上插座，井里的水就哗哗跑了出来……”同时他的劳动对象也以等同于他付出的收获回报与他：“满院子的菜蔬，黑绿黑绿，冒着使不完的后劲……”

传统农耕方式下，人是工具的使用者，是生产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收获者。劳动本身和收获的喜悦一样，是对自我存在的有力确证。人在对劳动的全程参与和与自然的直接接触中体现自身的完整性，并由此得到审美愉悦。“看着满院子青青翠翠的玩意儿，王木根就像看见了小时候的孩子们，打心眼儿里高兴。”但这种方式已经随着现代化进程，在“发展”的咒语下成为明日黄花。年轻人的出走、农村的凋敝不仅是客观事实也是近年来常见的文学景观。然而《立夏》却在貌似不经意的叙述中为我们呈现出新的文学景象，一种热闹的、充满希望的乡村生活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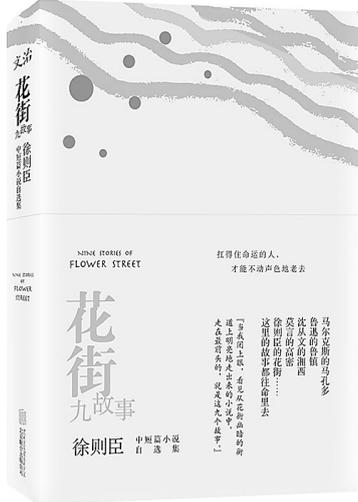
小说在一条时间轴上有条不紊地推进着：“街上已经零零星星有人了。缸炉烧饼、果子糖糕的叫卖……”“街上渐渐热闹起来。卖菜的，卖衣服的，卖玩具零食的……”“邻里街坊也陆陆续续出来转悠或购物了。见了面，大家老远笑脸相视，点头问好……”“平日里稀稀落落的小饭馆正热火朝天，还多了几个攒钱的人。”这样的生活场景与我们在当下文学作品中习见的关于乡村景观的表述大相径庭。尤其值得玩味的是小说中王木根在村里的市场上给孙子和孙女买了俩陀螺，而同样的陀螺当年他曾亲手削给孩子；另一件事是他为迎接孩子们回来去小饭馆叫菜，尽管彼时家中的西葫芦、茄子、韭菜已经成熟。王木根购买的陀螺本是农民完全能够自己制造的传统玩具，采摘地里的菜蔬做几个家常菜也难不倒一个农民，但即使固守土地者如王木根，也并没有在这些问题上胶柱鼓瑟，而是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市场化方式。可见，商品、资本早已涌入农村，它们正在与农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媾和，在传统习俗的根脉上生长出一套新的生活秩序和审美模式。

相对于王木根在农村的“劳动”的存在方式，孩子们在城里的“工作”则是以换取报酬为目的，是在社会运行整体过程中割裂出来的一个环节。与“劳动”带给人的满足感相比，他们的“工作”不仅不能为个体的自我完善起到任何作用，反而会加剧人的分裂和虚无感。当下中国的发展速度使得两种生产生活方式得以存在于同一时空，同一个家庭中的两代人面临着前现代性与现代性的巨大鸿沟。但这种鸿沟并非不可逾越的。小说于不经意间表现出离开土地的农二代们对传统和土地在另一种方式上的认同，也敏锐把握住了原有城乡壁垒正在日渐消失的蛛丝马迹。

应该说，在后现代的话语系统中，对农耕生活的亲近和回溯正在成为一种新的时尚，成为当下国人在焦虑和分裂中寻找并确认自我的最驾轻就熟的手段。我们曾经艰难地适应从乡村到城市的嬗变，一点点消化掉骨子里的齟齬和不适；却又那么轻易而驯服地完成从城市到乡村的转身，带着我们的出生在城市的孩子，回到乡村。即使这种回归还并不能成为当下个体存在方式的一种，还远远不能成为我们解决自身矛盾的真正途径，但它却在向我们展示一种新的可能。这个拥有着厚重历史和文化的民族，这个对传统和土地拥有着无穷向心力的民族，也许将用属于它自己的方式来实现个体在文化意义上的真正完成。不管这种可能在现实中会不会实现，小说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在对日常生活景象的琐碎摹写中向我们呈现了这种可能的现实依据。遗憾的是作者尽管已经敏锐地触摸到这种端倪，却并未将其作为小说的重点加以充分展开。反而将大量的内容放在乡村城市两代人生活方式的断裂与调和的语境下展开，未免令人有不足之叹。

# 才能不动声色地老去 扛得住命运的人，

文/刘于伦



《花街九故事》是徐则臣唯一一本小说自选集，我在本小说中，从作者看待生活的视角看待当下，回望昔日，发现总有些什么是从不曾因时光流过而变质的。

九个故事，不紧不慢地说着被城市遗忘的人、被时代抛下甚至没有意识苦苦追赶的人、被命运捉弄却心甘情愿活下来的人、几次被理想忽悠却怎么也忘却不了内心向往的人。

作者在自序中明白地说了，所谓花街九故事，并非所有的故事都发生于花街此地，而是只要所生所长、所思所想、所念所盼能与花街以一条极细的丝线牵引在一块儿的，都是花街的故事。花街——徐则臣的纸上故乡，我边看着他写着他记忆中、想象中的故乡余味，边想着该如何好好地把自己的故乡说清了，要说得含蓄，说得真情，要说温煦，也得说温煦的背面。

从运河边上的石码头上来，沿一条两边长满刺槐树的水泥路向前走，拐两个弯就是花街。一条窄窄的巷子，青石板铺成的道路歪歪扭扭地伸进幽深的前方。远处拦头又是一条宽阔惨白的水泥路，那已经不是花街了。花街从几十年前就是这么长的一段。

全书以《花街》开篇，清晰的花街形象让人感觉拂过面庞的就是水边巷的温热水汽。修鞋的杨默死了，一生孤寡的他留下遗嘱，把身后仅存的财产留给蓝麻子豆腐店的蓝良生。当警察把老默的尸体送到豆腐店门口，良生和邻里因毫无头绪的遗产归属发生争执，良生的妈妈麻婆，一个对谁都和风细雨的女人，在众人面前呵斥良生把老默留下……一场死亡，牵引出花街几十年的旧忆。在老默还不老，麻婆也还未成婆之前，老默和麻婆的牵扯有些美，可现实却给了所有活着的人太多苦衷，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负担，倘若不愿一同担负，那就以岁月来还。老默佯装若无其事地看了麻婆半辈子，麻婆也就这么一声不吭地扛了说也说不清、想也想不明白的秘密半辈子，他俩终究还是以一种常人无法企及的温婉，带着痛、带着亏欠、带着爱相伴了余生。

开篇故事总是为全书打定了基调，那宿命的底色在《花街》尾声的余韵中铺展开来。

北京的冬天就要来了。《如果大雪封门》从宝来回花街开始讲，宝来是这篇作品的暗语，像是作者给出的一个暗示。“如果大雪封门”是来自最南方的林慧聪的高考作文题目，其实题目是《如果……》。可他想都没想，不知怎的一上来就写“如果大雪封门”。

故事中四个年轻人来到北京工作，其中林慧聪的工作是在广场放鸽子兼售鸽粮，鸽子毫无来由地一只接着一只减少，天越来越冷了，北京的雪还没下呢……怕冷的他留在北京，看起来真的不为了什么，就只为了等北京下一场大雪，一场能把所有差距都齐平了的大雪。终于在鸽子少得快让他吃不消的时候，大雪来了。

我不知道大雪象征着什么，可我愿意相信那是每个人心中所渴望的、不尽相同的东西，一个南方的孩子渴望天降大雪，那日渐减少的鸽子所象征的，难道会是被莫名驱动力带到一座大城市的人们吗？前仆后继地来，日益锐减地消失，减少的鸽子，是不是就是从花街来到北京又从北京回到花街的宝来，或者是像与宝来拥有相同处境的人们，或者，我们。

《花街九故事》中的这两篇小说朴实间带有清丽的文字铺开之后，竟在最后的句点落下后流淌出苍凉，质地若风，刮在心上觉得痛，却没有痕迹。撕扯在乡村和城市，搁浅于往昔与未来的九个故事，都有着这样的质地，我不愿独以苍凉形容，因为除了苍凉，还有太多太多往命里去的羁绊。

徐则臣小说中的质问总是隐而不发的，他甚至不设计质问，他就是缓缓地说，让人缓缓地读过了之后，在心里问出怎么也回答不了的问题，回答不了不在于太广阔、太深，而在于矛盾，在于苦衷，在于有苦难言，在于别人都一样呀那算什么苦。他笔下的人物都有着共同的特征——坚韧，他们在命运面前低头或不低头都好，至少他们都知道自己心里最诚实的声音，他们在死生面前任性或认命都好，至少他们都扛着命运走了长长一段，至少他们都曾不动声色地倏忽老去。

《花街九故事》，徐则臣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 干净的抒情 诗性的智慧

文/石 英

最近，我读了女作家、诗人梅子的新诗稿《花见花开》，心中自然诵出了这样两句话：干净的抒情，诗性的智慧。

所谓“干净的抒情”，在我的感觉中应是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诗人抒发的情愫是清澄、绵柔的，不掺杂任何有意或无意的卑污的杂质和沉淀物。这在精神环境乃大自然日趋要求净化、健康的今天，当然是一种可贵的品质；另一方面是就语言文字而言，她的诗是经过心灵过滤的，不累赘，不奢华，有一种简练而温润的韵致。也就是说，她的诗在语言上也是很见功夫的。

那么，何为“诗性的智慧”呢？这句话或可引起某些细心人的诘问：既然是诗，当然应该是诗性的，再加强调不是多余吗？且容我作如下阐明：这句话既是对诗人不算多余的认定，又是很有针对性的。因为，不是凡为分行的文字都能称得上是真正的诗。曾几何时，不少有责任感的有心人急切地指出：为数不少的非诗乃至毁诗的文字如疯长的莠草弥漫良田沃土，肆无忌惮地汲取有限的水肥，挤压真正的诗的空间。这样的非诗和莠草，当然谈不到蕴含人间的智慧，尤其是缺乏诗性的智慧。对照此种并非正常状态风气下的产物，梅子的诗作中有那种美好人性的真谛，真情中自然流露出谐趣，格外使人眼亮，启人心智。她的诗不仅仅是表面的光色，更可贵的是以诗陶冶性情，增强生活的美质。此种品性，当然是不可多得的智慧——诗性的智慧。

限于文章的篇幅，仅举数例以证之：

亲爱的阳光站在我的肩头跳动/接近我心思的还有/家家户户绽放的三角梅/耳语艳丽的炮仗花/热情地对我说/你不是北客南来/这分明就是你的家——《北客南来》

阳光的拟人化，俏皮的动词巧用，无不典型地流露出女诗人内心那种明净的喜悦感，对并非故园却不善于“家”的单纯的喜爱。

又如：

明月和石榴在酒杯上方/伸手欲摘/欲摘明亮的月色和开口的石榴/天空也一起醉了/我疼痛的心魂不再疼痛——《和春风一起任性在鼓浪屿》

重点在于这个“任性”。艺术的“任性”有时是离谱，有时是智慧。而本诗的“任性”无疑是一种智慧，那就是她准确地把握了诗性的至美。如果说欲摘明月不算是创新之笔，但摘取月色则是一种再创造。因为明月是有限的轮廓，而月色是一种弥漫的感觉，何况“天空也一起醉了”呢。这就是诗性的智慧，是“不规矩”的诗人娴熟掌握的“诀窍”。作者在这方面无疑是有优势的。

作者的诗心在任何时候都是干净的，其实人生历程中什么事情都会碰到，重要的是人本身如何看待它。作者视之“为让灵魂继续淬火”，这就对了。

不论际遇有什么忧伤与不遂，从总体上说，作者人生的态度还是积极的，是达观的，自己不沉沦也不引人沉沦。正因如此，我一开始就有理由说她是“干净的抒情”，否则不论有多少的“情有可原”，甚至可以认定是善意的不得已，仍然会影响诗质的剔透可爱。

梅子生长于燕赵大地，近年来远居东南沿海，与海峡波涛为邻，与诗歌声韵结盟，诗才空前焕发，诗艺有长足长进。但北方家园之基因永在，故而，她的诗柔韧中寓坚劲，含蓄中不乏明丽，多情而深挚，自强而不事张扬。其风格虽有变化，却资质稳定，有志创新又珍爱自身，固有所长。总之，她是一位有风格有定力的诗人。

最后，仍有必要赘加一句：她同时还是一位成长中的、颇具实力的画家。相信在时间的长河中，诗与画双舟并发，相互促进，相互辉映，力登金色的彼岸，当可期焉。

《花见花开》，梅子著，花山文艺出版社

